

國立台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甄選 復健部(代招金山分院) 院聘語言治療師 簡則

用人單位	復健部(代招金山分院)	
職稱	院聘語言治療師	
名額	1名	
工作內容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執行各類語言治療及吞嚥障礙之評估與治療。 2. 撰寫評估治療報告。 3. 指導語言療實習學生臨床實習。 4. 參加跨專業醫療團隊討論及在職教育。 5. 執行相關行政工作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 6. 支援兒童醫院各類語言及吞嚥障礙之評估與治療。 ※工作地點金山分院	
甄選資格	性別	不拘
	資歷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大學以上語言治療相關系所畢業，具語言治療師證書者。 2. 具語言治療實務工作經驗者尤佳。
必應徵證件	個人	國民身分證
	學歷	大學以上畢業證書（持國外學歷者應請檢附教育部學歷認定證明文件）
	證照	語言治療師證書
報名注意事項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報名日期：自公告日起至 108 年 8 月 28 日下午 5 時止（逾期、資料登載不完整或證件影本缺漏不全者視同資格不符，恕不予受理）。 2. 報名方式：採網路報名，請點選「報名」並填妥相關資料及上傳上開應徵必備證件各 1 份(上傳格式請以 PDF 檔或 JPG 檔上傳)。 3. 符合初選資格者於 108 年 8 月 29 日下午 5 時公告於本院徵才資訊網頁。 	
初選日期	請於 108 年 9 月 3 日上午 8 時整，攜帶身分證於本院西址(臺北市常德街 1 號)復健大樓 4 樓 413 會議室前集合，由專人帶往參加測驗。 測驗科目：1. 筆試(語言病理學與吞嚥障礙學)。2. 實務作業。3. 面試。	
附註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報名人員所檢附之資格證明文件影本，如有偽造、變造、假借、冒用等情事，一經查明，不得應考，已錄取者，撤銷錄取資格。 2. 如係退休公教人員再任本職務，則停發月退休金及停止優惠存款。如係退休工員再任本職務，則依相關規定繳回慰助金。另有關支領退休俸之軍職人員，請於報名時主動告知。 3. 錄取通知方式：符合初選資格名單、通過初選名單以及徵選結果等相關訊息，皆以本院網路公告，敬請於報名後、參加初選後及複選後自行參閱本院訊息專區>人才招募>徵才資訊(或甄選結果)網頁，本院恕不退件(應徵資料)及函復，請務必主動查詢，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等理由要求補救措施。通過初選者請依公告上之複選時間、地點參加複選；複選成績如達錄取標準，仍須經本院體檢合格後方可進用。列為備取或儲備者須依用人單位指定時間報到進用，無法配合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。 4. <u>本職務係台大金山分院之醫務人員，不具有公務人員身分，進用後於金山分院服務及以院聘語言治療師敘薪，工作地點為金山分院。</u> 5. 本院得視業務需要增額錄取。 	